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牡丹廳、木蘭廳及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oyuan.com.cn)刊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內容如出現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推薦建議.....	5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牡丹廳、木蘭廳及甘菊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逾於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於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指	百分比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執行董事：

郭梓文先生(主席)
郭梓寧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平女士(首席財務官)
馬軍先生(營運總裁)

非執行董事：

楊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張國強先生
胡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北京道1號
19樓1901-2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目的在於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細則，郭梓文先生、楊忠先生及徐景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楊忠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因其他個人事務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而決定將不參與膺選連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輪值退任非執行董事。除了楊忠先生，其他退任董事皆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之重選建議將以獨立的決議案提呈。

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的徐景輝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徐景輝先生仍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在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即共267,157,135股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當

董事會函件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在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即共534,314,270股股份)。一項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決議均須以投票表決，除非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之公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oyuan.com.cn)刊發。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梓文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郭梓文(「郭先生」)，五十二歲，本集團創辦人，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郭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及提供指引以協助本集團的項目規劃、融資及投資。

於二零零一年，郭先生榮獲全國主流媒體及中國房地產協會選為中國房地產十大風雲人物之一。於二零零四年，郭先生獲頒「中國房地產特別貢獻獎」及「中國房地產理論研究貢獻獎」獎項，於同年亦被列為「中國房地產十大傑出企業家」。於二零零八年，郭先生獲頒為「中國房地產30年十大傑出貢獻人物獎」及「廣東住宅建設30強領軍人物獎」。於二零一零年，郭先生獲選為「黃金十年廣東地產領袖榜」之「領袖人物」。於二零一一年，郭先生獲評「資本傑出領袖2011」。於二零一四年，郭先生獲南方報業與北京大學頒授「年度傑出人物大獎」。於二零一五年，郭先生獲新華網頒授「2015企業社會責任傑出企業家獎」。

郭先生為郭梓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兄弟。郭先生亦為Ace Rise Profit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止，除非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合約將予以續期。作為董事，郭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郭先生之現有薪酬為每年3,045,000.00港元，此乃根據其工作及職務而釐定，經參考類似委任之現行市場情況後，董事會已予以批准。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郭先生擁有之股份權益載列如下：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郭先生	-	1,445,632,625	-	1,445,632,625	54.11%

附註：該 1,445,632,625 股本公司普通股份包括 1,392,201,062 股以 Ace Rise Profits Limited 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及 53,431,563 股以 Joy Pacific Group Limited 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Ace Rise Profits Limited 由 Joy Pacific Group Limited (由 Sturgeon Limited 全資擁有) 及合嘉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90% 及 10% 權益；而 Sturgeon Limited 則由 Asia Square Holdings Ltd. 全資擁有，彼等乃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td. 之代名人及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為 The Golden Jade Trust 的受益人持有信託權益。The Golden Jade Trust 為根據新加坡法律及法規設立之全權家庭信託。The Golden Jade Trust 之財產授予人為郭梓文先生及江敏兒女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 (v) 條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郭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有關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徐景輝(「徐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持有由休斯頓大學頒授之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方面(尤其於中國大陸投資方面)擁有逾三十年豐富經驗。徐先生曾於香港及美國「四大」核數師行中的其中兩家任職，亦曾擔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高層職位。彼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力寶有限公司(226.HK)、力寶華潤有限公司(156.HK)、香港華人有限公司(655.HK)、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331.HK)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123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徐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徐先生的任期為期一年，有關任期可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其任期可按本公司及徐先生同意以書面予以續期。作為董事，徐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徐先生之現有董事袍金為每年379,730.00港元，此乃根據其工作及職務而釐定，經參考類似委任之現行市場情況後，董事會已予以批准。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徐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有關徐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671,571,354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在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2,671,571,354股股份）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共267,157,13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及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購回。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與負債水平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情況的程度。

5. 股份之市價

於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1.62	1.51
五月	1.71	1.49
六月	1.72	1.50
七月	1.71	1.62
八月	1.79	1.60
九月	1.89	1.75
十月	1.90	1.67
十一月	1.86	1.74
十二月	1.80	1.65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78	1.71
二月	1.95	1.74
三月	2.47	1.90
四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2	2.31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定義)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定義)告知，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見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無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股份購回而出現任何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的情況。

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2,525,000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900,000	1.87	1.85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	1,000,000	1.87	1.85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299,000	1.79	1.77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1,317,000	1.79	1.76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2,009,000	1.81	1.79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4,998,000	1.81	1.79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2,002,000	1.86	1.82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茲通告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牡丹廳、木蘭廳及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9.7分之末期股息。
3.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5.3分之特別股息。
4. (a) 重選郭梓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徐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大會上，除主席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定，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釐定是否有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定，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